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9,967,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808,438 股的 21.58%。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53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808,438 股的 32.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9,50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9,452,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交易对方
 - 2.03、标的资产
 - 2.04、交易价格
 - 2.0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2.0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09、发行数量
 - 2.10、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1、上市地点
 - 2.12、限售期安排
 - 2.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决议的有效期
 - 2.1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 2.16、募集配套资金
 - 2.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9、发行方式

2.20、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2.2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22、发行数量

2.23、上市地点

2.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限售期安排

2.2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7、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全部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且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 2、6、7、8、9、10、1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业绩承诺与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2、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4、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6、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9、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3、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5、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

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34,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

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反对 11,218,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23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8%；反对 11,218,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玫： 冯玫

张 巍： 张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